

## 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說明表

2025/08

項 目	說 明
資料來源	1、海關進出口報關資料。 2、海外售魚(本國籍漁船在海外販售之水產品)資料由農業部漁業署提供。
統計範圍	1、進口：進入我國經濟領域（包括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）之貨物，但下列各項貨物不包括在內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轉口、過境之貨物。</li> <li>(2) 駐華享有外交待遇之機關及人員進口公用或自用物品。</li> <li>(3) 我國駐外人員任滿調回攜帶之自用物品。</li> <li>(4) 旅客自用免稅行李。</li> <li>(5) 暫時性進口並將於法定期限內原貨復運出口之貨物，例如展覽品、遊藝團體服裝道具、盛裝貨物之容器、實驗用品、進口修理或保養之物品等。</li> <li>(6) 暫時性出口並於法定期限內原貨復運進口之貨物。</li> <li>(7) 租賃期限未滿一年之貨物。</li> <li>(8) 賠償、調換物品。</li> <li>(9) 公私文件。</li> <li>(10) 流通之貨幣、有價證券等。</li> <li>(11) 貨幣用黃金。</li> <li>(12) 本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。</li> <li>(13) 扣押、退運、放棄或逾期未完成通關程序之貨物。</li> <li>(14) 使用暫准通關證貨物。</li> </ol> 2、出口：離開我國經濟領域（包括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）之貨物（含海外售魚），但下列貨物不包括在內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轉口、過境之貨物。</li> <li>(2) 駐華享有外交待遇之機關及人員出口公用或自用物品。</li> <li>(3) 出口至我駐外單位之公用或自用物品。</li> <li>(4) 旅客自用行李。</li> <li>(5) 暫時性出口並將於法定期限內原貨復運進口之貨物，例如展覽品、遊藝團體服裝道具、盛裝貨物之容器、實驗用品、出口修理或保養之物品等。</li> <li>(6) 暫時性進口並於法定期限內原貨復運出口之貨物。</li> <li>(7) 提供經營國際貿易之本國籍船舶、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燃油及物料、物品。</li> <li>(8) 租賃期限未滿一年之貨物。</li> <li>(9) 賠償、調換物品。</li> <li>(10) 公私文件。</li> <li>(11) 流通之貨幣、有價證券等。</li> <li>(12) 使用暫准通關證貨物。</li> </ol>
復進出口別	1、復進口：係指國貨出口後因故退回，或國貨運往國外簡易加工未變更原產地再復運進口者。 2、復出口：係指外貨進口後因故原貨復運出口，或經簡易加工未變更原產地再復運出口者。
統計時點	1、進、出口報單經海關放行並審核，以審核日列入進出口貿易統計，各月統計迄次月 2 日。

項 目	說 明
	2、海外售魚資料以農業部漁業署提供月份為準。
貨品分類	1、係依照「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」為準，貨品分類號列如有增加或刪除，以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公告為準。 2、「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」第 98 章關稅配額之貨品，依各該貨品所屬第 1 章至第 97 章之貨品分類號列合併統計。 3、另設統計專用貨品分類號列 9899.00.00.00-6，代表特殊處理物品（包括小額郵包、快遞簡易申報單、未逾新臺幣 5 萬元之小額報單等不分類之零星特殊貨品）；為統計發布需要，得設置含英文字母之統計專用號列。
計價基礎	1、進口、復進口：以起岸價格（C.I.F.）計算。 2、出口、復出口：以離岸價格（F.O.B.）計算。
價值單位	新臺幣千元或千美元。
美元換算率 （貿易統計專用）	1、進出口採用相同匯率，以財政部關務署公布之每月三旬進、出口報關適用的美元折算新臺幣賣出與買入匯率簡單平均數換算（2014 年起）。 2、請參閱貿易統計/其他參考資訊/統計用美元換算率。
計量單位	1、計量單位採縮寫方式，其中重量係指淨重。 2、請參閱貿易統計/其他參考資訊/統計用計量單位。
國家（地區）別	1、進口：以貨物生產國（地區）別為準。 2、復進口：以貨物生產國（地區）別為準（2014 年起）。 3、出口：以貨物已知最終目的地國（地區）別為準。 4、復出口：以貨物已知最終目的地國（地區）別為準。
發布時間	1、請參閱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。 2、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於每年 12 月更新。
發布週期	按月。
資料修正	進出口貿易統計月資料正式值發布後，如有修正，於發布當年 12 月正式值時一併作年度調整；次年 9 月發布全年修正資料。
備註	1、自 2006 年起，進口與復進口併計為進口總值，出口與復出口併計為出口總值。 2、2014 年以前，按月進、出口貿易統計價值按美元計分別以財政部關務署公布之該月三旬進、出口報關適用的美元折算新臺幣賣出匯率平均數、買入匯率平均數換算。 3、2014 年以前，復進口國（地區）別以貨物賣方國（地區）別為準。 4、自 2016 年起，調整統計範圍： (1)實施一般貿易制度（General Trade System），保稅倉庫、物流中心或自由貿易港區非加工製造事業（倉儲物流事業）貨物，由進入課稅區、科技產業園區、科學園區、農業科技園區、保稅工廠列進口貿易統計，改為進儲時即列進口貿易統計；進儲後復運出口，改為應列出口貿易統計。 (2)提供經營國際貿易之本國籍船舶、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燃油改為免列出口貿易統計。 (3)以外貨提供經營國際貿易之非本國籍船舶、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物料、物品，改為應列出口貿易統計。 (4)救濟物資改為應列進、出口貿易統計。 5、年修正自 2019 年起辦理。 6、自 2019 年起就保稅倉庫、物流中心及自由貿易港區為修理或維護之日

項 目	說 明
	<p>的而進口及其後復出口之飛機引擎，予以個別審查後排除列計，整合出口之維修用航材亦予排除，並為利資料銜接，回溯至 2014 年 1 月資料（其中 2014 至 2015 年為一般貿易制度參考資料）。</p> <p>7、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實施資訊保護措施，資訊保護範圍以統計專用代碼「資訊保護國別」與「實施資訊保護貨品」彙整公布。</p> <p>8、自 2021 年 8 月起，貿易統計皆發布原始國別，不再將部分國家(地區)予以彙整，歷史資料並回溯至 92 年，另進口同時公布「生產國別」為 TW 資料，不再彙整於其他國家。</p> <p>9、因尾數四捨五入關係，統計表細項合計與總數略有差異。</p>